

#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 统计调查报告

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编写组 组织编写

2020 年 12 月

# 编写组

组 长：雷筱云

副组长：韩秀成 赵梅生

成 员：姜 伟 陈志伟 安亚磊 马 斌 杨 轩 刘 谦 徐 慧 邓仪友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 5  |
| (一) 调查对象 .....          | 5  |
| 1. 调查对象范围 .....         | 5  |
| 2. 调查对象名录 .....         | 5  |
| (二) 调查内容 .....          | 6  |
| (三) 调查方式 .....          | 6  |
| (四) 问卷回收及重点访谈反馈情况 ..... | 7  |
| 二、主要结论 .....            | 8  |
| (一)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      | 8  |
| (二) 吸纳就业作用持续加强 .....    | 9  |
| (三) 效益水平稳步提升 .....      | 10 |
| (四) 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 .....     | 10 |
| (五) 服务支撑创新作用进一步显现 ..... | 11 |
| (六) 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 .....    | 12 |
| (七) 行业发展信心逐渐增强 .....    | 13 |
| (八) 代理机构准入制度实施有效 .....  | 14 |
| 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情况 .....      | 14 |
| (一) 总体情况 .....          | 14 |
| (二) 服务范围 .....          | 15 |
| (三) 成立年限分布 .....        | 15 |
| (四) 区域分布 .....          | 16 |
| (五) 国民经济行业分布 .....      | 17 |
| (六) 分支机构设置 .....        | 17 |
| 四、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情况 .....    | 18 |
| (一) 总体情况 .....          | 18 |
| (二) 性别结构 .....          | 18 |
| (三) 学历结构 .....          | 19 |

- (四) 工龄结构..... 19
- (五) 人员流动..... 20
- 五、知识产权服务营业收入情况..... 20
  - (一) 总体规模..... 20
  - (二) 单件服务利润..... 21
  - (三) 投入产出分析..... 21
- 六、知识产权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分析..... 22
  - (一) “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快速发展..... 23
  - (二)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应用于知识产权服务业..... 23
  - (三) 知识产权服务分工日益细化、链条不断拉长..... 24
  - (四) 知识产权服务与实体产业、金融资本等深度结合，商业模式不断创新..... 24
- 七、重点服务形态情况分析..... 25
  - (一) 专利代理服务..... 25
    - 1. 机构情况..... 25
    - 2. 人员情况..... 26
    - 3. 营收情况..... 26
    - 4. 业务情况..... 27
  - (二) 商标代理服务..... 28
    - 1. 机构情况..... 28
    - 2. 业务情况..... 28
  - (三) 地理标志代理服务..... 29
    - 1. 机构情况..... 29
    - 2. 业务情况..... 29
  -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30
    - 1. 机构情况..... 30
    - 2. 业务情况..... 30
  - (五)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30
    - 1. 机构情况..... 30
    - 2. 人员情况..... 30
    - 3. 业务情况..... 31

|                            |    |
|----------------------------|----|
| (六) 知识产权公证服务 .....         | 31 |
| 1. 机构情况 .....              | 31 |
| 2. 营收情况 .....              | 32 |
| 3. 业务情况 .....              | 32 |
| (七)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 33 |
| 1. 机构情况 .....              | 33 |
| 2. 业务情况 .....              | 33 |
| (八)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         | 34 |
| 1. 机构情况 .....              | 34 |
| 2. 业务情况 .....              | 34 |
| 八、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环境分析 .....      | 35 |
| (一) 政府扶持政策情况 .....         | 35 |
| 1. 政策享有情况 .....            | 35 |
| 2. 对营收有影响的政策情况分析 .....     | 36 |
| (二) 发展面临的问题 .....          | 37 |
| (三) 知识产权代理行政许可相关调查情况 ..... | 38 |
| 1. 专利代理行政许可调查情况 .....      | 38 |
| 2. 商标代理行业准入相关调查情况 .....    | 41 |
| (四) 服务对象情况 .....           | 43 |
| 1. 服务对象地域分布 .....          | 43 |
| 2. 服务对象类型分布 .....          | 43 |
| 3. 创新主体购买使用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  | 44 |
| 4. 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的评价 .....  | 45 |
| 5. 创新主体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考虑因素 ..... | 46 |
| (五) 行业发展信心 .....           | 46 |
| 1. 预期收入 .....              | 47 |
| 2. 预期环境 .....              | 47 |
| 3. 预期招录人员 .....            | 47 |
| 4. 预期增加投入 .....            | 47 |
| 5. 综合信心指数分析 .....          | 48 |

|                              |    |
|------------------------------|----|
| (六) 新冠疫情应对及工作模式 .....        | 49 |
| 1. 在家办公或远程办公模式的开展情况 .....    | 49 |
| 2. 疫情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拓展影响情况 ..... | 50 |

#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3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于2020年6月至9月，组织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有关情况进行了统计调查，形成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调查对象

#### 1. 调查对象范围

调查对象范围涵盖截至2019年末业务内容包含知识产权服务的各类机构。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9部委《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知发规字〔2012〕110号），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专利服务、商标服务、版权服务、商业秘密服务、植物新品种服务和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涉及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商用化服务、培训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 2. 调查对象名录

（1）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名录，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和商标局获取。

(2)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名录，从公开的裁判文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渠道获取从事知识产权诉讼活动的律师事务所目录；从中国公证协会获取从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的公证处名录。

(3)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商用化服务、培训服务等其他机构名录，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联盟，以及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心以关键词检索方式获取。

综合上述名录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从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共计约 6.6 万家。

## (二) 调查内容

1. **基本情况。**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成立时间、从业人员、工薪水平、经营效益等。

2. **业务情况。**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经营范围、服务形态、新模式新业态开展情况等。

3. **市场环境和政策需求等情况。**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享受的扶持政策、遇到的困难，对行业发展的信心，对知识产权代理行政许可制度设置的认同度，以及对专利代理执业许可审批工作的满意度等。

## (三) 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在 6.6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中，根据机构类



别、规模、成立时间的不同，科学设计抽样方案，采取重点机构普查、非重点机构抽样的方式，形成调查样本共计 7521 个。

**大数据分析。**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企业年报数据，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情况进行挖掘整理和深度分析。

**重点访谈。**选取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座谈研讨、一对一访谈等方式，深入调研了解服务机构的业务开展、机构运营、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新模式新业态等内容。

**分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组织协调，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设计实施方案，零点调查公司提供技术支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公证协会 3 个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四川省、重庆市等 8 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单位分别负责相关行业和重点地方的问卷发放、审核和回收。

#### （四）问卷回收及重点访谈反馈情况

**问卷调查反馈情况。**本次统计调查总计发放问卷 7521 份，回收问卷 5797 份，回收率为 77.1%。采取问卷逻辑控制、电话复核、异常数据样本排查清理等措施，得到有效问卷 5783 份，有效回收率为 99.8%。

**重点访谈反馈情况。**委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和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共对 119 家

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重点访谈，分别形成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及发展研究中心经分析整理后，对 12 家服务机构再次座谈调研，巩固调研访谈成果。

## 二、主要结论

### （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底，我国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约为 6.6 万家，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8.2%。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中，专利代理机构有 2691 家，商标代理机构有 45910 家；2019 年代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的服务机构有 276 家，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的服务机构有 365 家，从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的公证处 1103 家，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超过 7000 家，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超过 6000 家，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超过 3000 家。

图 1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 (二) 吸纳就业作用持续加强

据测算，截至2019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82万人，较2018年底增长2.6%，吸纳就业作用明显。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75.5%，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层次较高。2019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平均新进人数3.9人，平均调离（离职）人数2.8人，平均新进人数高于调离（离职）人数1.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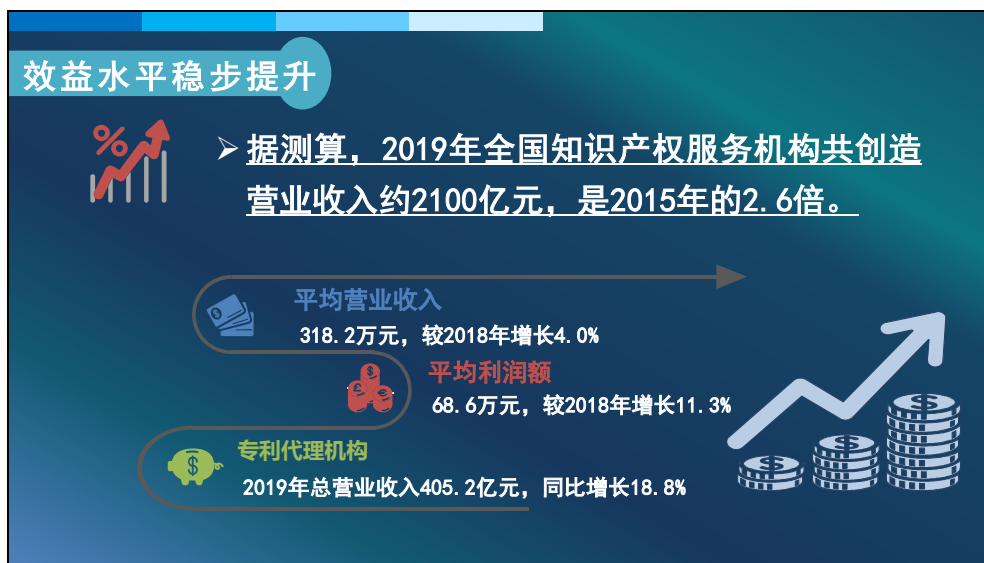
图 2 吸纳就业作用持续加强



### （三）效益水平稳步提升

据测算，2019年全国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共创造营业收入超过2100亿元，同比增长13.2%，平均营业收入318.2万元，同比增长4.0%。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总营业收入为405.2亿元，同比增长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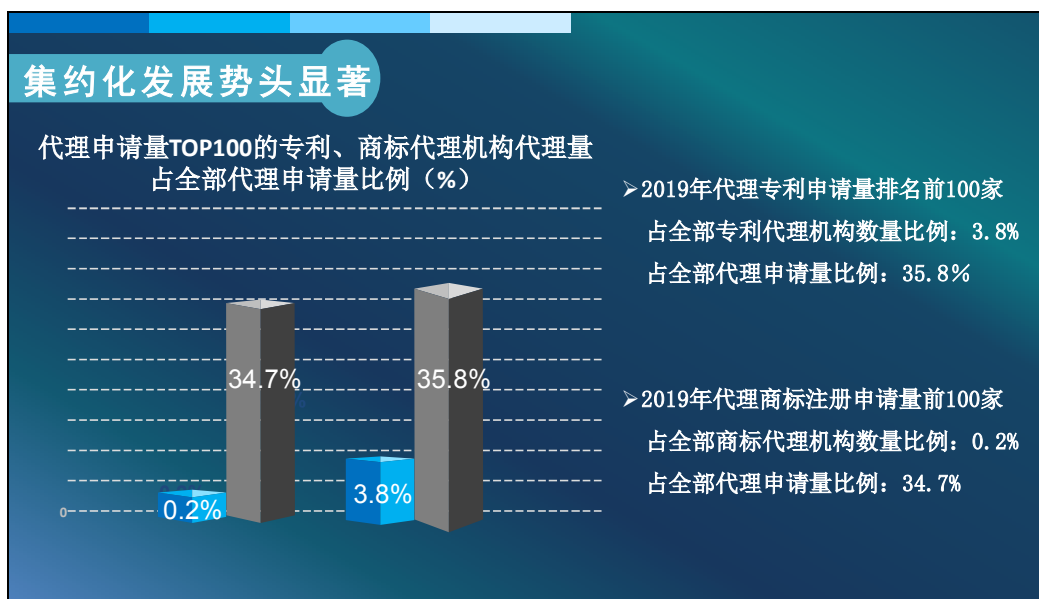
图 3 效益水平稳步提升



### （四）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

2019年代理专利申请量排名前100家的专利代理机构（占全部专利代理机构数量的3.8%），代理的专利申请量占2019年全部代理申请量的35.8%；2019年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前100家的商标代理机构（占全部备案商标代理机构的比例不到0.22%），其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占2019年申请量的34.7%。超过一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中在北京等5个省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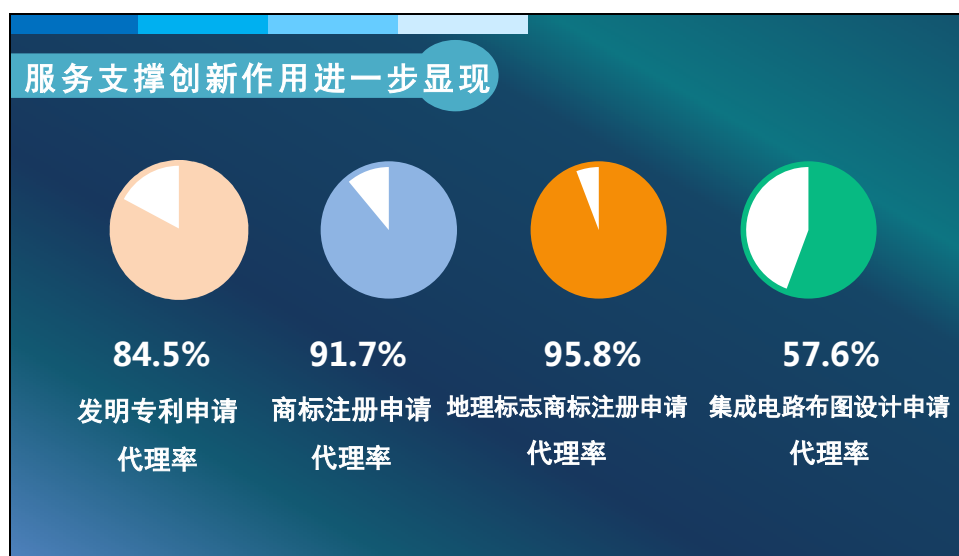
图 4 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



### (五) 服务支撑创新作用进一步显现

2019年，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申请共118.4万件，占2019年发明申请总量的84.5%（即代理率为84.5%）。2019年，专利代理机构共为39.7万家企业申请人提供代理服务，较上年增长16.0%。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获奖专利中，90.7%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为91.7%；服务机构代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1455件，代理率为95.8%；服务机构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4789件，代理率为57.6%，同比提升3.8%。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创新主体、支撑创新作用进一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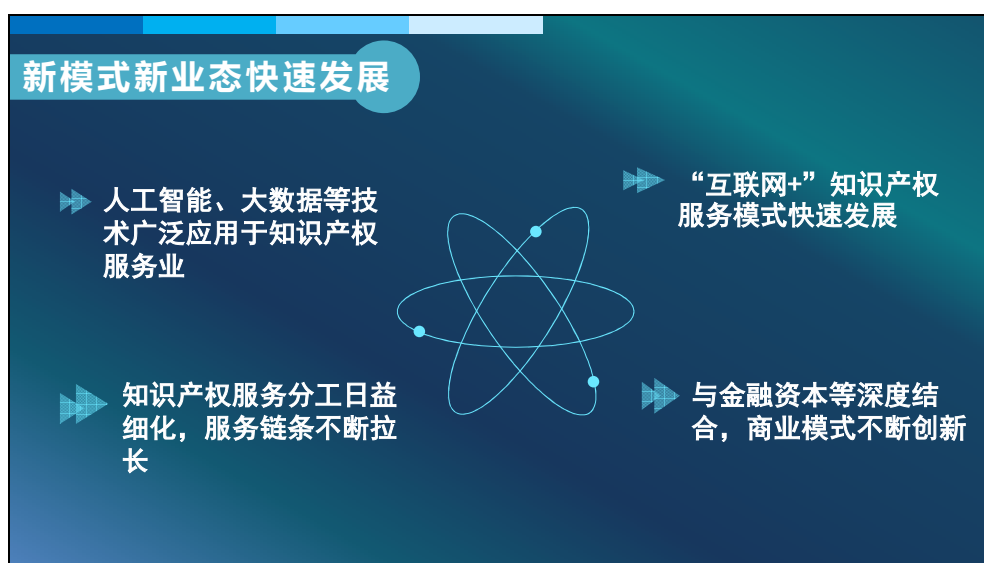
图 5 服务支撑创新作用进一步显现



### （六）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于专利预警、分析咨询、文献翻译、知识产权维权证据收集等场景，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精准化，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知识产权服务分工日益细化、链条不断拉长。特定产业领域专利侵权分析咨询、海外诉讼许可谈判尽职调查等细分环节，从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从事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剥离独立出来，由专业机构提供，实现了更高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快速发展。一些电商巨头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务，凭借平台流量优势迅速改变了行业竞争态势，知识产权服务经营模式和市场拓展方式受到较大影响。2019年商标注册申请代理量排名前30家的代理机构中，20家左右以“互联网+”平台为模式。疫情发生以来，68.8%的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了在家办公或远程办公。

图 6 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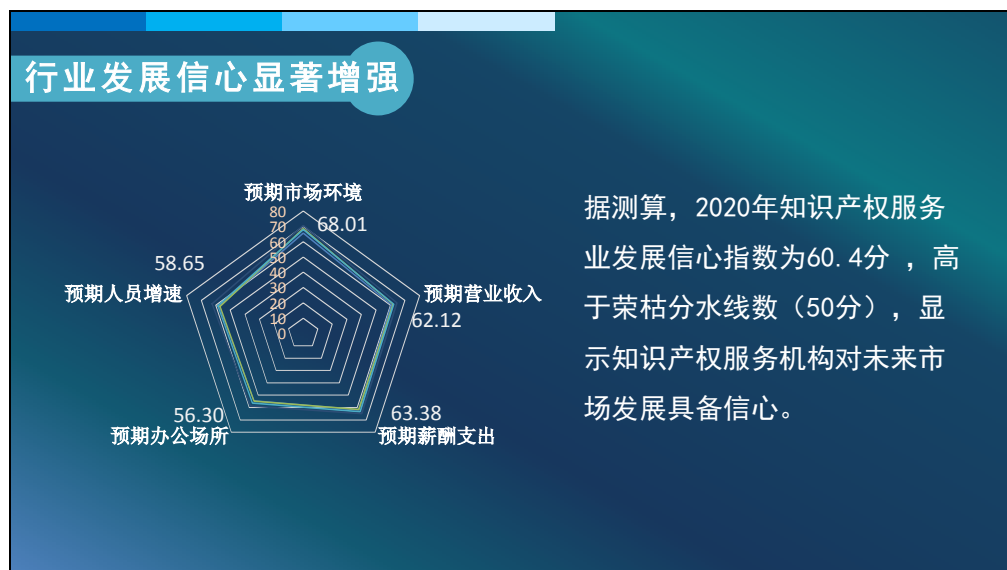


### （七）行业发展信心逐渐增强

调查显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未来市场发展具备信心。服务机构认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环境未来一年优于 2019 年的比例占 60.6%，高于 2019 年调查的 42.6%。营业收入预期、薪酬支出预期、办公场所是否增加预期、录用人数是否增加预期等调查也有类似结果。对上述 5 个问题的调查结果赋值，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信心指数，测算结果为 60.4 分<sup>1</sup>，较 2019 年调查的 54.8 分提升了 10.2%，高于荣枯分水线数（50 分）。调研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未来我国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仍将不断扩大，尤其是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信息服务。

<sup>1</sup> 在编制信心指数时，主要参考 PMI 指数（英文全称为 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中文为采购经理人指数）。PMI 指数以 50 为荣枯分水线，当 PMI 大于 50 时，说明经济在向好发展，当 PMI 小于 50 时，说明经济在衰退。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利用相关问题编制并计算了信心指数，以此监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趋势，并准备为未来解读数据波动与经济趋势的关系打好基础。

图 7 行业发展信心逐渐增强



### （八）代理机构准入制度实施有效

调查显示，97%以上的创新主体、90%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表示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行政许可，专利代理行政许可起到加强行业监管、提升服务机构公信力的作用。超过85%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设置商标代理机构准入可以改善市场环境，加强监管力度，提升商标代理机构的公信力和责任承担能力。93%的专利代理机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行政许可审批相关工作表示满意。

## 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情况

### （一）总体情况

调查显示，全国共有6.6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有2691家，商标代理机构有4.5万家；代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的服务机构有276家，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的服务机构有



365家；从事知识产权诉讼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超过7000家；业务内容包含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的公证处1103家；业务内容包含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超过6000家；业务内容包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超过3000家。2019年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过7000家。

## （二）服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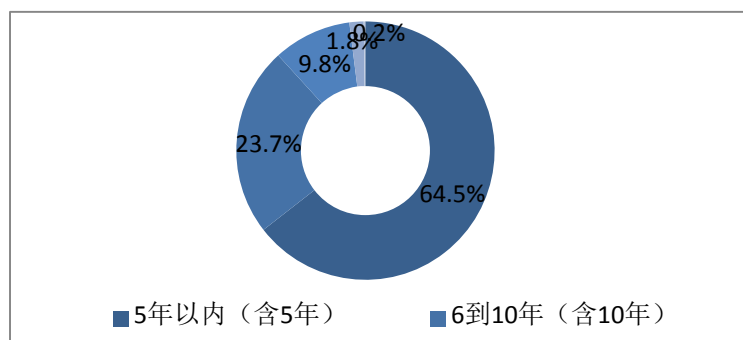
从业务内容涉及的服务形态来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主要的服务形态，比例达到 78.9 %。开展两种及以上服务形态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约有 1.9 万家，占 28.5%。

从业务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型来看，专利、商标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内容涉及的主要类型，专利（28.9%）、商标（57.9%）合计占比 86.8%；版权（2.2%）、商业秘密（0.4%）、地理标志（0.2%）及植物新品种权（0.1%）所占比例相对较低。

## （三）成立年限分布

从成立年限来看，6.6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内的机构占 64.5%，成立 20 年以上的机构不到 2%。

图 8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 (四) 区域分布

从地区分布看，东部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最多，约占68.1%，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分别占13.9%、14.1%和3.9%。从省份分布上看，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等5个省市，总计超过53.7%。

图 9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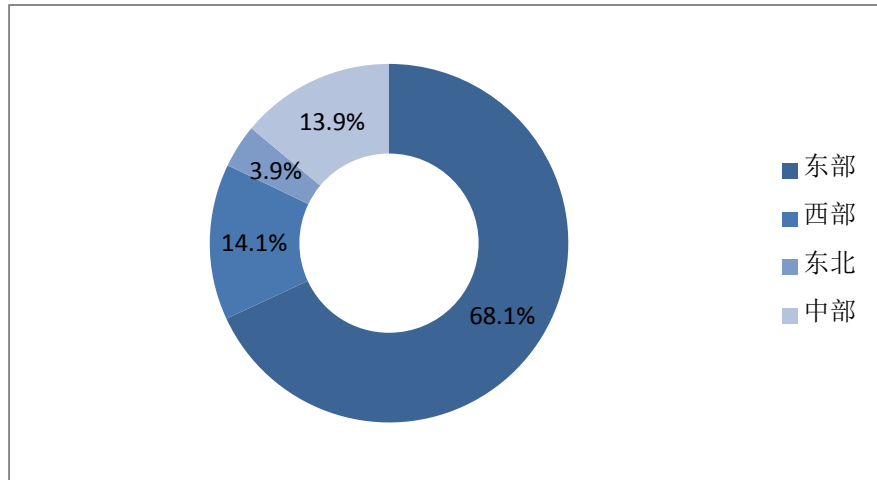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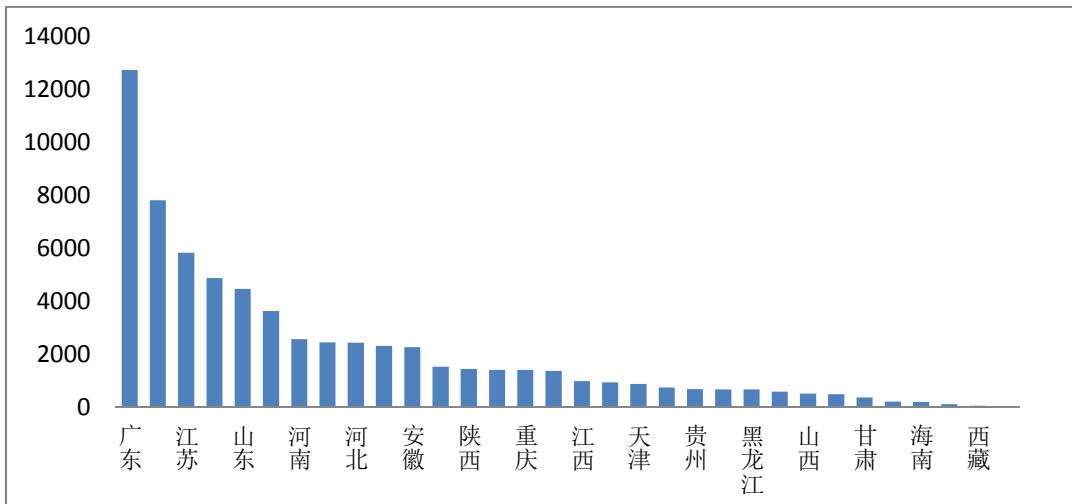


图 1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省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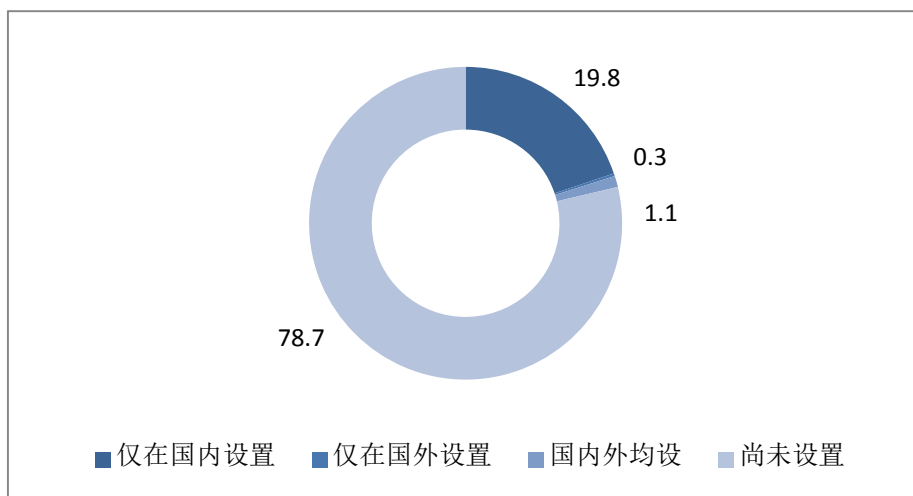
### （五）国民经济行业分布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分析 6.6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所在的行业分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要集中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部）等行业大类中。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部）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重点分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占 61.0%。

### （六）分支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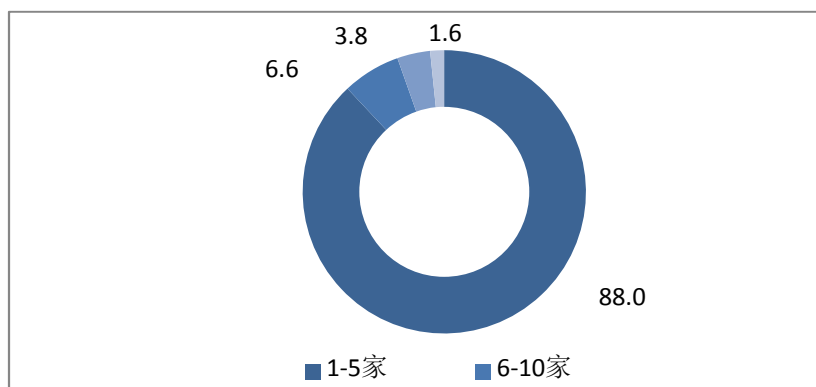
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办事处及分支机构的情况看，78.7%的机构尚未设立分支机构，20.9%的机构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1.4%的机构在国外开设了分支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主要（88.0%）集中在 1 到 5 家。

图 11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区域分布情况（单位：%）



注：有效样本量为 4113 个，本题为单选，百分比之和为 100%。

图 1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情况（单位：%）



注：有效样本量为 875 个，本题为单选，百分比之和为 100%。

## 四、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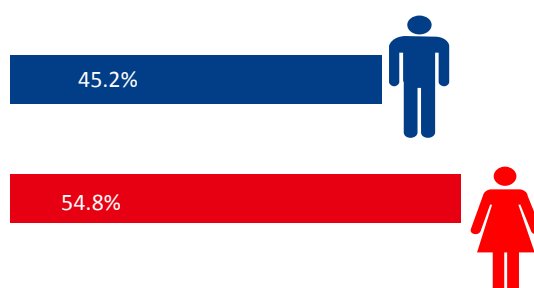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根据调查测算，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为 82 万人，较 2018 年底增长 2.6%。

### （二）性别结构

调查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为 54.8%，高于男性。

图 13 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男女比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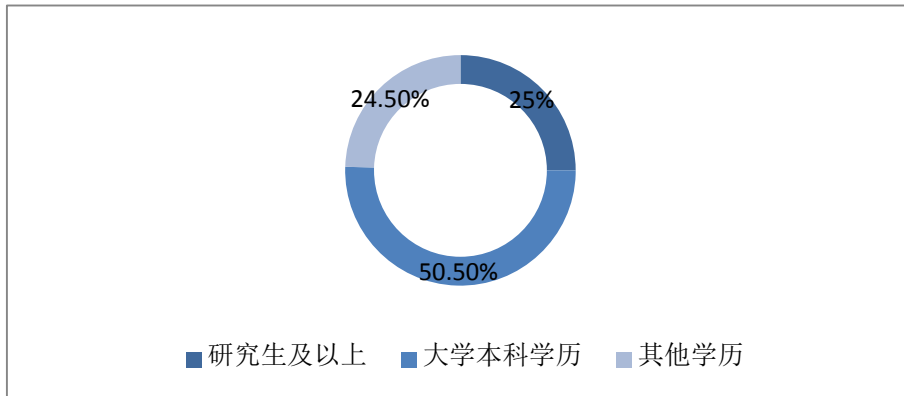


注：本题有效样本为 4068，本题为单选，百分比之和为 100%。

### （三）学历结构

调查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中，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业人员人数占 25.0%，大学本科学历占 50.5%。总计大学以上学历比例为 75.5%。

图 14 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学历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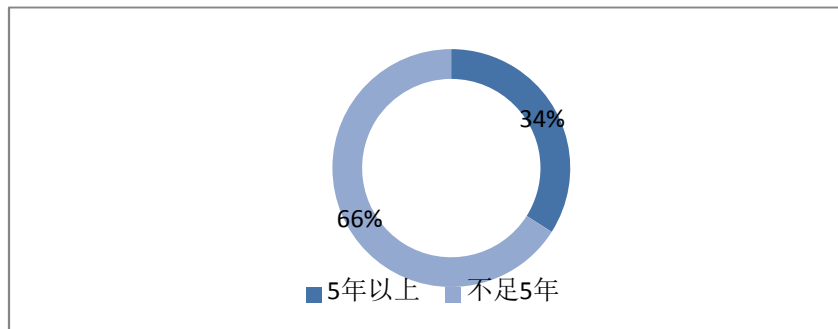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为 4068 个，本题为单选，百分比之和为 100%。

### （四）工龄结构

调查显示，从从业时间看，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从业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占比为 34.0%，表明超过三分之一的从业人员扎根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持续积累经验、提升能力。

图 15 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从业时间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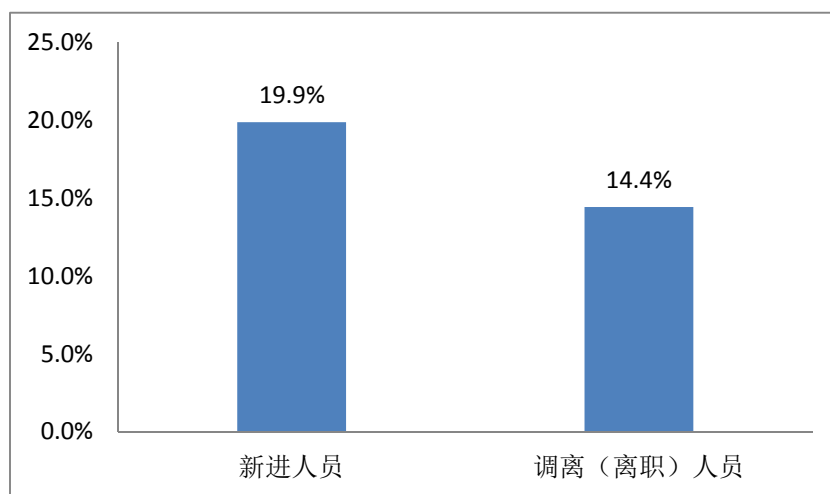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量 4068 个，本题为单选，百分比之和为 100%。

## （五）人员流动

调查显示，2019 年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全年平均新进人数为 3.85 人，平均调离（离职）人数为 2.79 人，占调查机构平均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9.9%和 14.4%，总体人员增长率为 20.2%。

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6.6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约吸纳 2 万失业再就业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新吸纳就业人员效应明显。

图 8 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流动情况（单位：%）



## 五、知识产权服务营业收入情况

### （一）总体规模

根据调查测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100 亿元。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 351.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0%；平均利润额为 68.6 万元，

较 2018 年增长 11.3%。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019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6.6%，营业利润率达到 20.2%。

## （二）单件服务利润

从单件知识产权服务利润 2019 年与 2018 年对比来看，对于业务内容包含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和运营服务的机构，选择“略微增加”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30.6%、46.0%、38.2%。对于业务内容包含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培训服务的机构，选择“没有变化”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36.9%和 49.7%。

表 1 单件知识产权服务利润变化情况

|      | 代理服务        | 法律服务        | 信息服务        | 运营服务        | 培训服务        |
|------|-------------|-------------|-------------|-------------|-------------|
| 大幅增加 | 2.90        | 4.3         | 1.9         | 3.7         | 2.5         |
| 略微增加 | <u>30.6</u> | <u>46.0</u> | 27.1        | <u>38.2</u> | 23.1        |
| 没变化  | 24.2        | 33.5        | <u>36.9</u> | 27.0        | <u>49.7</u> |
| 略微减少 | 28.8        | 12.2        | 23.5        | 24.3        | 18.4        |
| 大幅减少 | 13.5        | 4.0         | 10.6        | 6.7         | 6.3         |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业务范围包括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运营服务和培训服务的机构数量分别为 3550、278、1052、374、316。

## （三）投入产出分析

本次调查针对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服务等各类服务形态设置选项，分别了解各类形态服务所用时间占总服务时间的比例（表征投入），以及该类形态服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

例（表征产出），由此计算各类服务形态的投入产出比<sup>2</sup>，用于考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投入收益转换能力。

从各类业务形态时间投入比例与营收产出比例的大小关系来看，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运营服务、培训服务的机构，服务时间投入比例小于或等于营收产出比例的分别为89.5%、86.4%、90.8%、94.9%、95.4%。综合来看，知识产权服务业各类服务形态均处于投入产出基本持平或产出效率较高的状况，表明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较好的投入收益转换能力。

从服务机构在各类服务形态上的时间投入和营收产出比例的分布来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投入时间比例和产出营收比例均在90%至100%区间的机构相对最多；其他服务形态投入时间比例和产出营收比例均在0%至10%区间的机构相对最多。由此可见，代理业务依然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主要投入和获益的服务形态。

## 六、知识产权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分析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催生了知识产权服务新工具、新模式，开拓了新市场、形成了新业态。本次调查通过对多家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定向访谈、个体剖析，当前知识产权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

<sup>2</sup>投入产出比：ROI() 投资管理学中通常指“项目投入资金与产出资金之比”，即项目投入1个单位资金能产出多少单位资金”。其数量常用“1:N”的形式表达，N值越大，经济效果越好，同样N:1大于1的情况说明产出效率较好。使用“投入产出比”的目的是为了方便而直观地表示项目的经济性和判别该项目在经济上是否可行，在某些界定情况下，可以使用单位人员或单位时间投入来作为因变量。



## （一）“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快速发展

新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平台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如建设在线监测和维权服务平台、图像网络追踪系统、公证行业专用平台等新型平台。部分传统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建设“互联网+”全流程业务平台，广泛获取客户、改造服务流程、改善服务体验。“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在商标代理领域已成为主流模式。2019年商标代理量排名前30家代理机构中，约20家以“互联网+”平台模式开展服务。部分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打造线上精品课程，提供“互联网+”知识产权培训服务。新技术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催生新模式、拓展新空间的同时，也对管理体制、监管模式和风险防范提出新挑战和新要求。

## （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应用于知识产权服务业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应用于文献翻译、专利预警、尽职调查、分析咨询等领域，将重复、繁杂的基础工作交由软件和机器自动、高效处理，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产品化、精准化、智能化，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一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科技和专利情报软件、创新辅助软件，提升专利布局分析服务效率；一些机构开发人工智能机器翻译系统，提供更为高效、准确的专利文献翻译服务；一些机构利用新技术快速高效开展知识产权证据网络信息的搜寻收集，助力知识产权确权、维权。

### （三）知识产权服务分工日益细化、链条不断拉长

深入知识产权服务链条中的细分领域的服务机构不断涌现，知识产权服务分工日益细化、服务链条不断拉长。某软件开发公司在从事芯片产业领域软件开发的基础上，利用熟悉芯片产业技术发展动态的优势，向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拓展业务，为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提供本领域专利侵权分析咨询等服务；一些从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机构为客户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中的尽职调查、材料准备等前期服务，有效降低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成本。

### （四）知识产权服务与实体产业、金融资本等深度结合，商业模式不断创新

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信息产业、制造业、金融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的趋势明显。如一些资产评估公司助力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一些专利代理机构以预期服务收入作价入股服务对象，共同研发形成高价值专利，与创新主体结成利益共同体，充分体现服务价值、共享发展成果；一些科技公司拓展业务范围，从事包括知识产权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新型服务机构打造开放式创新平台、众包平台，不断创新知识产权服务商业模式。

## 七、重点服务形态情况分析

### （一）专利代理服务

#### 1. 机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2691 家，较 2018 年底（2195 家）增长 18.5%。其中，东部地区（72.2%）占比最高，其他为中部地区（12.3%）、西部地区（13.6%）、东北地区（3.7%）。专利代理机构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江苏、上海及浙江五地，东部及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专利代理机构较多，区域分布情况与各省市专利申请量基本吻合。

从分支机构的设立来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 1662 家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其中位于北京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最多，共计 848 家。其次是广东，共设立了 367 家分支机构；江苏位列第三，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为 109 家；位于浙江、上海、山东、四川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紧随其后，均超过 50 家。

从成立年限来看，211 家代理机构的成立时间超过了 20 年，这些机构在专利代理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声誉；成立 10 年以上的代理机构占比超过 25%，说明我国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具有坚实的基础；新成立的代理机构快速增长，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下的代理机构占比达到 45.2%，表明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势头迅猛。

## 2. 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我国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增至 47918 人,执业专利代理师达 20192 人,年增长率为 8.1%。专利代理师人才队伍呈持续增长趋势,体现了我国专利代理行业人员规模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

从学历分布来看,执业专利代理师为高学历群体。本科学历的执业专利代理师占比超过一半,为 54.2%;研究生学历的执业专利代理师占比 36.8%,博士学历的人员为 636 人,占比 3.1%;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执业代理师占比合计达 94.2%。

图 17 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情况(单位:家)



## 3. 营收情况

专利代理作为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创新主体提供服务的同时,自身经济效益显著。2019 年我国专利代理机构的总

营业收入达到 405.2 亿元，同比增长 18.8%。

2019 年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省(市)分别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

#### 4. 业务情况

我国专利代理机构 2019 年代理发明专利申请共 118.3 万件，代理率达到 84.5%，较 2018 年发明专利申请代理率(77.4%)有所提升。

2019 年代理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100 家的专利代理机构，机构数量占全部专利代理机构的比例不到 3.8%，其代理的专利申请量占 2019 年申请量的 35.8%。

2019 年，专利代理机构共为 39.7 万家企业申请人提供专利代理服务，较上年增长 16.0%，占全部企业申请人的 81.6%，企业申请人代理比例较上年增长 1.8%。其中，为 12.9 万家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服务，较上年增长 7.5%；为 20.0 万家企业提供实用新型专利代理服务，较上年增长 19.2%；为 6.9 万家企业提供外观专利代理服务，较上年增长 24.6%。专利代理机构服务创新主体效能突出。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共计 869 项获奖专利(包括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其中 788 项专利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代理，代理率达 90.7%，其中代理获奖专利数量超过 10 件的有 5 家专利代理机构，代理获奖专利共计 101 件，占获奖专利总数的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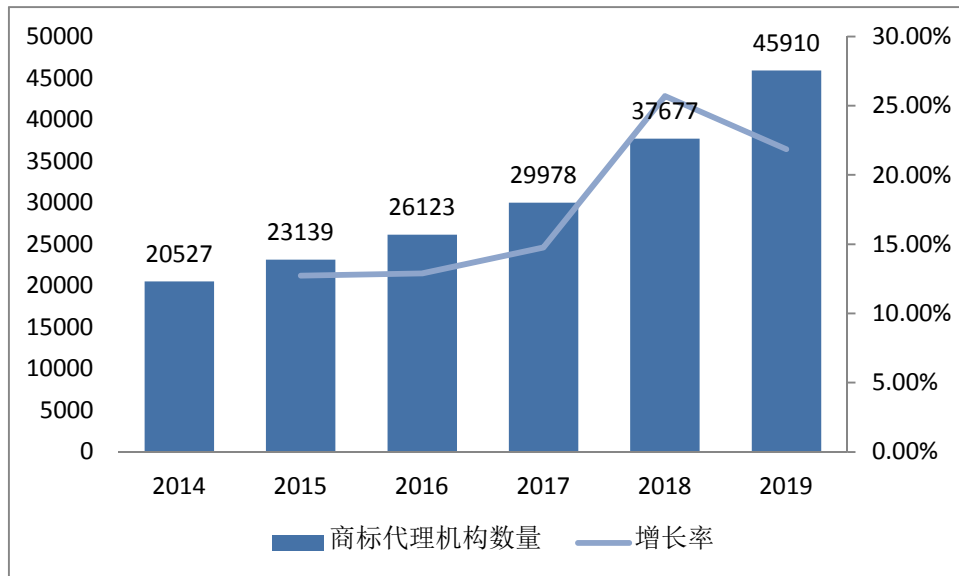
## （二）商标代理服务

### 1. 机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达 45910 家。

从商标代理机构的地区分布来看，东部地区（70.3%）占比最高，依次为西部地区（13.6%）、中部地区（13.1%）、东北地区（3.0%）。

图 18 我国商标代理机构数量情况（单位：家）



### 2. 业务情况

2019 年通过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为 91.7%。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前 100 家的商标代理机构，机构数量占全部备案商标代理机构的比例不到 0.22%，其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占 2019 年申请量的 34.7%。

重点访谈结果显示，我国商标注册代理收费主要集中在每件

300-1300 元之间，许多商标代理机构代理收费较低；商标异议等疑难案件代理费在 3000-10000 元，其中超过 6 成代理费在 3000-5000 元之间。商标代理机构主要靠异议申请、异议答辩、驳回复审等疑难案件业务的确权、维权业务盈利，多数机构认为涉外商标服务盈利较高，少数机构认为企业整体商标战略服务是其盈利点。

### （三）地理标志代理服务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申请机构或认定的协会和企业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未有代理机构相关制度安排。目前少数机构业务内容包含申报材料编制或品牌策划宣传等相关服务，尚未形成规模。本报告仅涉及地理标志商标代理服务，有关情况如下。

#### 1. 机构情况

2019 年代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 276<sup>3</sup> 家，数量比 2018 年（195 家）增加 41.5%。

#### 2. 业务情况

2019 年，276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代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1455 件，代理量比 2018 年（907 件）增加 60.4%，代理率达到 95.8%，比 2018 年代理率（94.4%）增加 1.4%。

---

<sup>3</sup>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 1. 机构情况

2019年,有365<sup>4</sup>家代理机构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比2018年(256家)增加42.6%。

##### 2. 业务情况

2019年通过代理机构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有4789件,同比增长101.1%,代理率为57.6%,比2018年的代理率(53.7%)小幅增加。

#### （五）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2019年业务内容包含知识产权诉讼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超过7000家。从地区分布来看,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位于东部地区,占比为55.3%,其他依次为中部地区(19.2%)、西部地区(18.7%)和东北地区(6.8%)。

##### 2. 人员情况

调查显示,2019年代理过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律师超过1.2万人。从从业人员性别比例上看,男女比例约为50.4:49.6,男性比例略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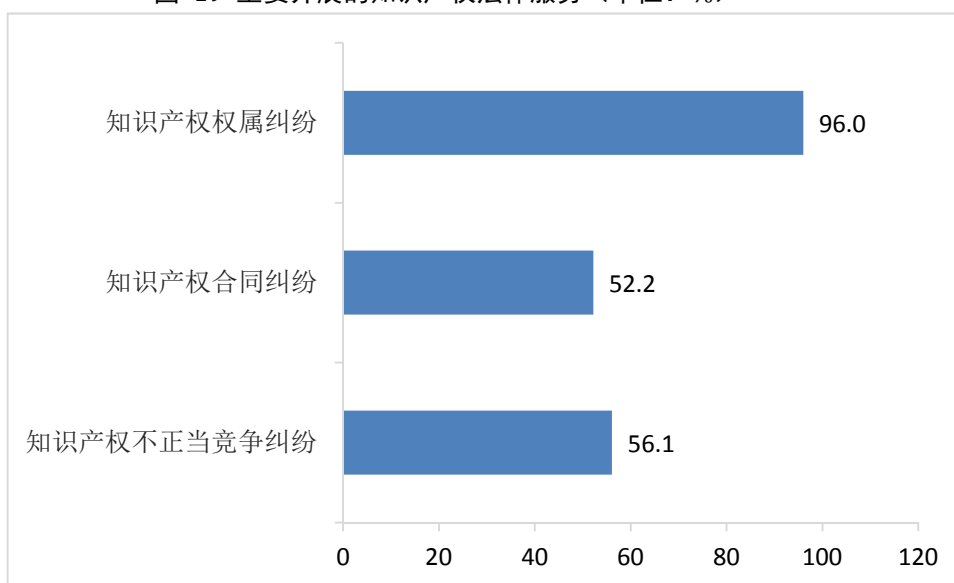
<sup>4</sup>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



### 3. 业务情况

调查显示，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诉讼业务来看，开展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侵权纠纷诉讼业务的机构占比为 96.0%，开展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业务的机构占比为 56.1%，开展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业务的机构占比为 52.2%。

图 19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单位：%）



注：有效样本量为 278，本题为多选，百分比之和大于 100%。

## （六）知识产权公证服务

###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2019 年办理知识产权公证案件的公证处有 1103 家<sup>5</sup>，数量比上年增长 20.4%。

从地区分布来看，东部地区（41.9%）占比最高，其他依次为中

<sup>5</sup> 数据来源：中国公证协会

部地区（26.4%）、西部地区（24.1%）、东北地区（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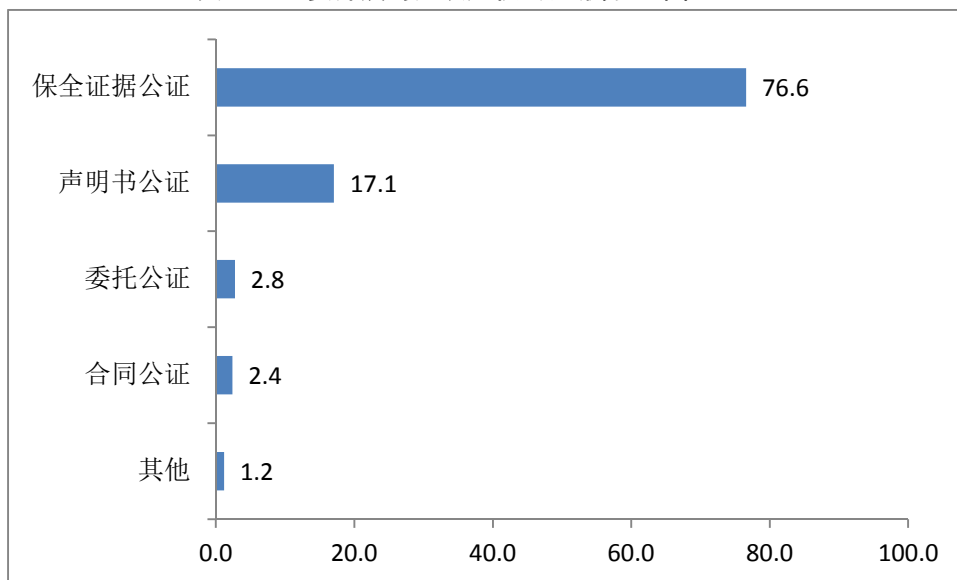
## 2. 营收情况

2019年，上述1103家公证处办理知识产权公证案件共计69986件，共创造营收4236万元。

## 3. 业务情况

调查显示，上述1103家公证处中，有25.0%开展了知识产权数据保管业务<sup>6</sup>。从知识产权公证案件类型来看，占比最高的业务是保全证据公证（76.6%），其次是声明书公证（17.1%），委托公证、合同公证的比例分别为2.8%和2.4%。

图 20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单位：%）



注：本题中有效样本 252 个，百分比之和为 100%。

<sup>6</sup>公证保管业务是指委托人将作为证据使用的物品、文件等交由公证服务机构报告的业务。公证保管业务包含电子数据保管、物品保管等，其中知识产权数据保管是指将相关数据、文书、物品作为证据进行保管委托、为委托人的知识产权设立、流转、权利救济、争端解决等提供证据支持。

## （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我国业务内容包含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有 627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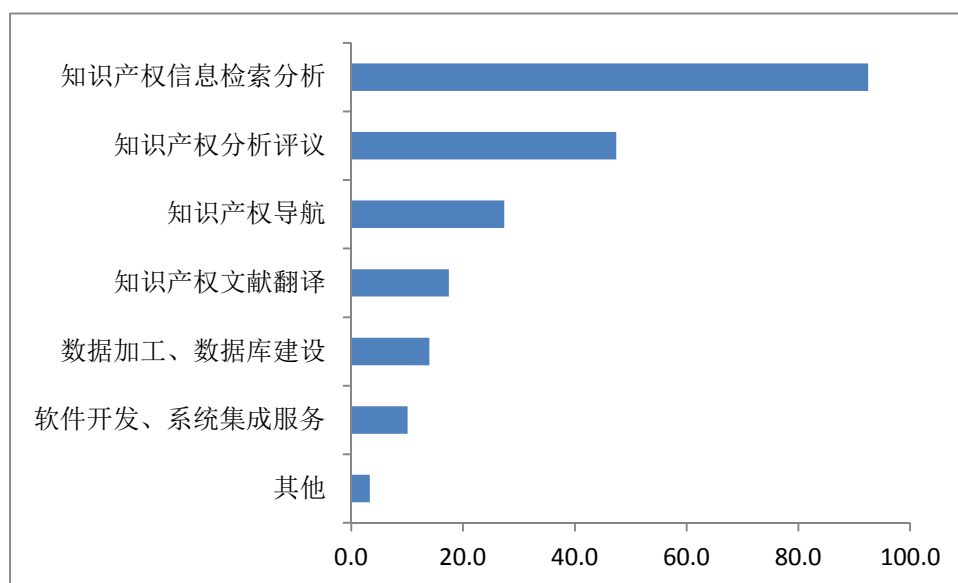
从地区分布来看，上述 6276 家机构中，位于东部地区（68.5%）占比最高，其他依次为西部地区（13.0%）、中部地区（15.3%）、东北地区（3.2%）。

### 2. 业务情况

调查显示，专利、商标是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业务的主要类型。其中，专利（40.6%）、商标（50.1%）占据了九成；版权（1.8%）、商业秘密（0.4%）、地理标志（0.2%）所占比例较低。

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具体业务内容来看，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的机构占比为 92.5%，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的机构占比 47.4%，开展知识产权导航服务的机构占比 27.7%，开展知识产权文献翻译的机构占比 17.5%，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加工的机构占比 14.0%，开展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的机构占比 10.1%。

图 21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单位：%）



注：本题中有效样本 1052 个，百分比之和为 100%。

## （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2019 年我国业务内容包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有 3208 家。

从地区分布来看，上述 3208 家机构中，东部地区（71.9%）占比最高，其他依次为中部地区（21.3%）、西部地区（11.6%）、东北地区（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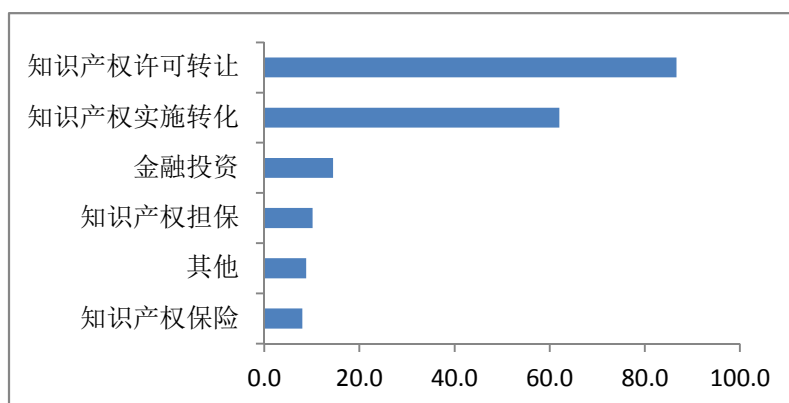
### 2. 业务情况

调查显示，专利、商标是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业务的主要类型。其中，专利（40.9%）、商标（44.4%）占据了八成。

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具体业务内容来看，开展知识产权许可

转让调查的机构占比为 86.6%，开展知识产权实施转化服务的机构占比 62.0%，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投资的机构占比 14.4%，开展知识产权担保的机构占比 10.2%，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的机构占比 8.0%。

图 22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单位：%）



注：有效样本 374 个，本题为单选，百分比之和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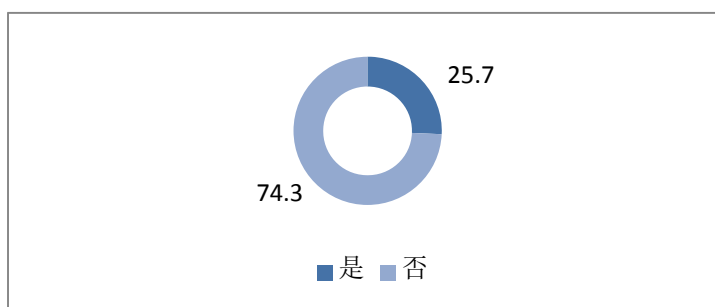
## 八、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环境分析

### （一）政府扶持政策情况

#### 1. 政策享有情况

调查显示，25.7%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表示享有激励政策，与 2018 年该数据（25.1%）相比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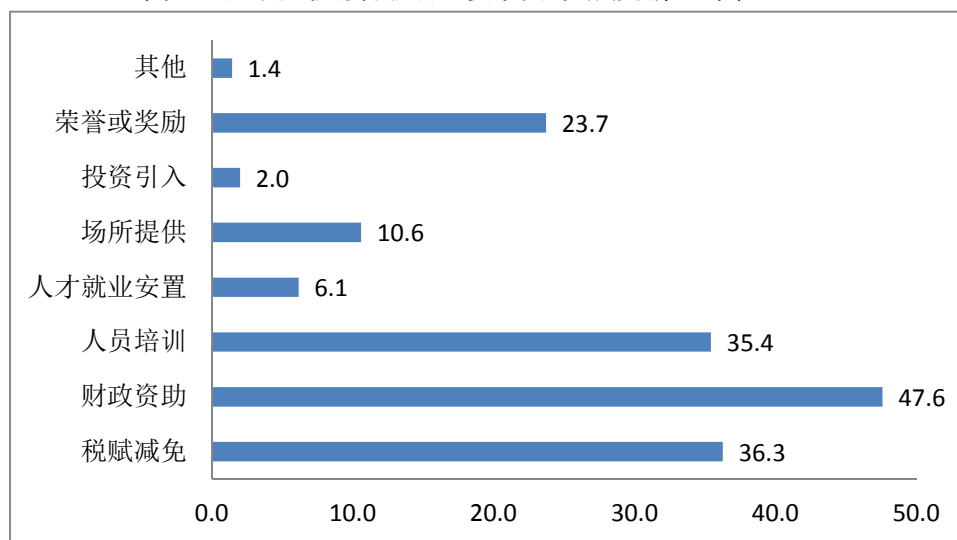
图 2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激励政策享有情况（单位：%）



注：有效样本 4113 个，本题为单选，百分比之和为 100%。

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享有激励政策的类型来看，财政资助（47.6%）、税赋减免（36.3%）、人员培训（35.4%）等激励政策享有的比例较高，而场所提供（10.6%）、人才就业安置（6.1%）、投资引入（2.0%）等政策享有的比例相对较小。

图 2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要享受的激励政策（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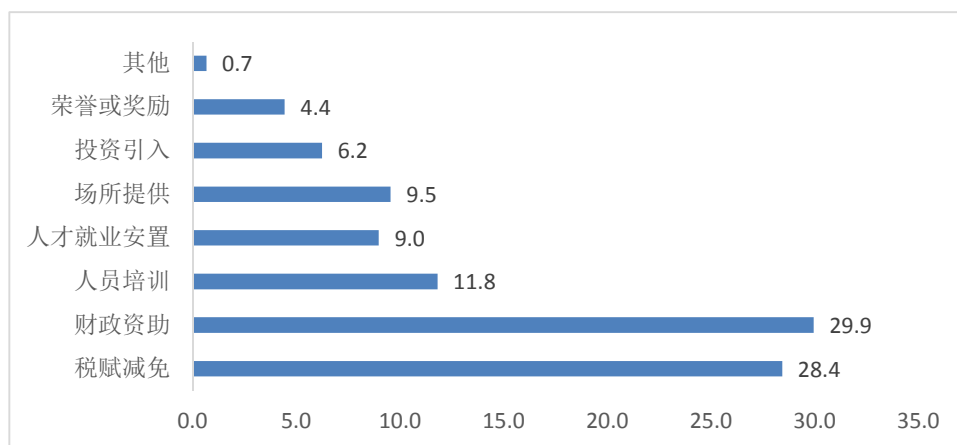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1059 个，本题为多选，百分比总和超过 100%。

## 2. 对营收有影响的政策情况分析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财政资助和税赋减免两项激励政策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较大，分别为 29.8%和 28.4%，4.4%的机构认为荣誉奖励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最大。

图 25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对其营业收入有影响的政策（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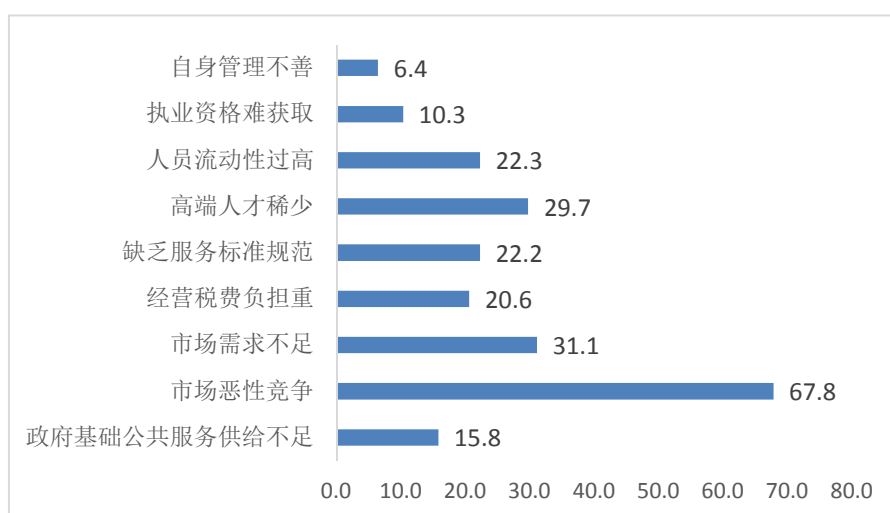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1059 个，本题为单选，百分比之和为 100%。

## （二）发展面临的问题

调查显示，67.8%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在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市场恶性竞争，其次为市场需求不足，占 31.1%，高端人才稀少占 29.7%，人员流动性过高占 22.3%，自身管理不善占 6.4%。

图 2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单位：%）



注：有效样本为 4113 个，本题为多选，百分比总和超过 100%。

### （三）知识产权代理行政许可相关调查情况

为更好了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专利代理和商标代理行业准入门槛、服务质量等情况的态度和看法，本次问卷新增了相关调查。

#### 1. 专利代理行政许可调查情况

调查<sup>7</sup>显示，绝大部分专利权人赞同设置专利代理准入制度，专利权人中认为有必要设置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设置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的分别占比 98.1%和 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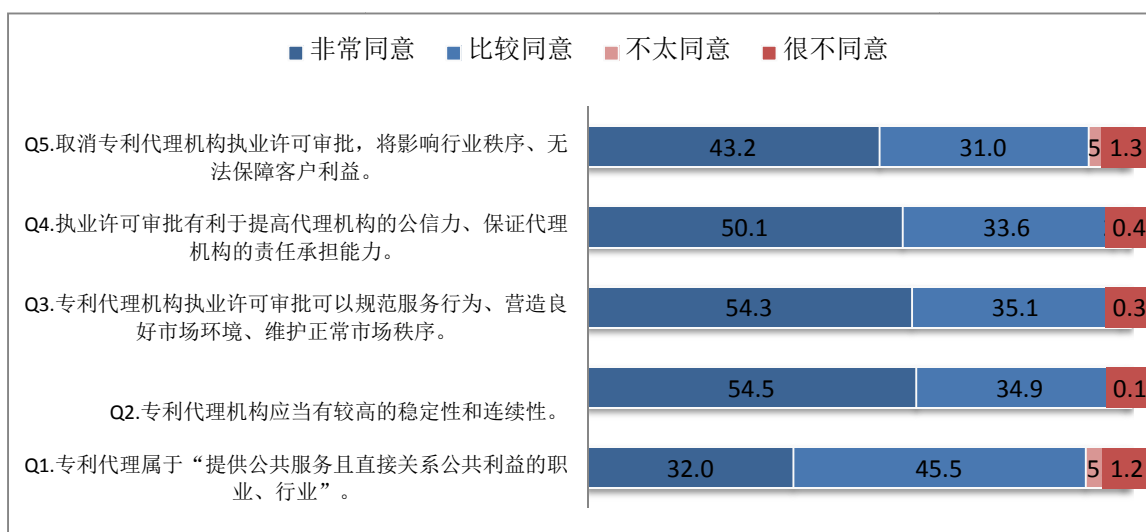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大部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赞同设置专利代理机构行政许可。89.4%的机构（“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认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对规范服务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83.7%的机构（“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认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有利于提高代理机构的公信力、保证代理机构的责任承担能力；74.2%的机构（“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认为，取消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将影响行业秩序、无法保障客户利益。

---

<sup>7</sup> 数据来源：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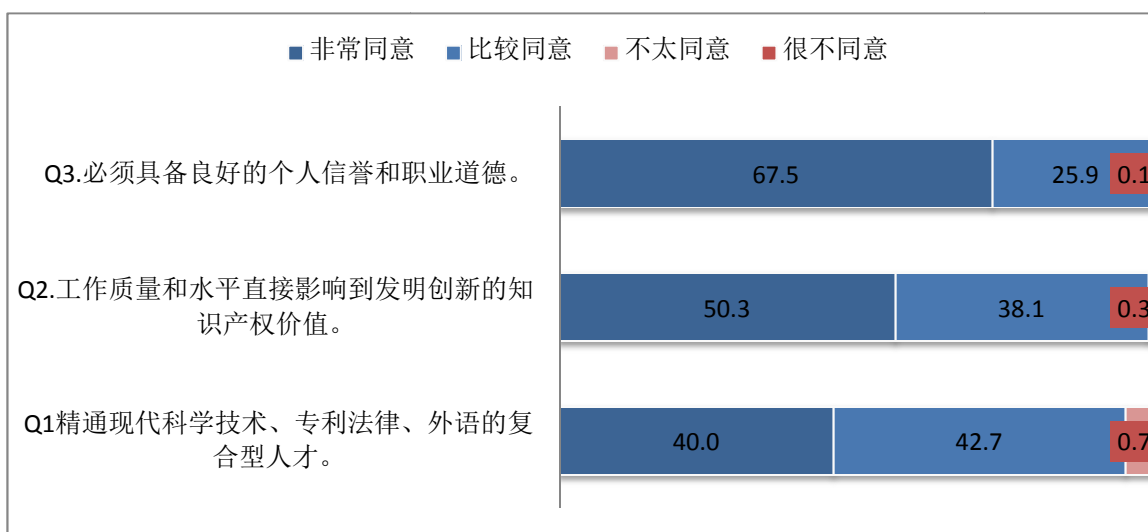
图 27 关于专利代理机构准入的认同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3841，选择不确定选项根据李克特五级量化规则做无效处理

调查显示，大部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专利代理师应当具有相应的能力和条件。超过 80%的服务机构认为专利代理工作需要精通现代科学技术、熟知专利法律并具备较高外语水平的复合型人才，其工作质量和水平直接影响到发明创新的知识产权价值，关系到专利权后续的保护、管理和运用成效；67.5%的服务机构非常赞同专利代理师必须具备良好的个人信誉和职业道德，专利代理师对于在执业活动中获知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接关系到客户的切身利益。

图 28 关于专利代理师相关表述的认同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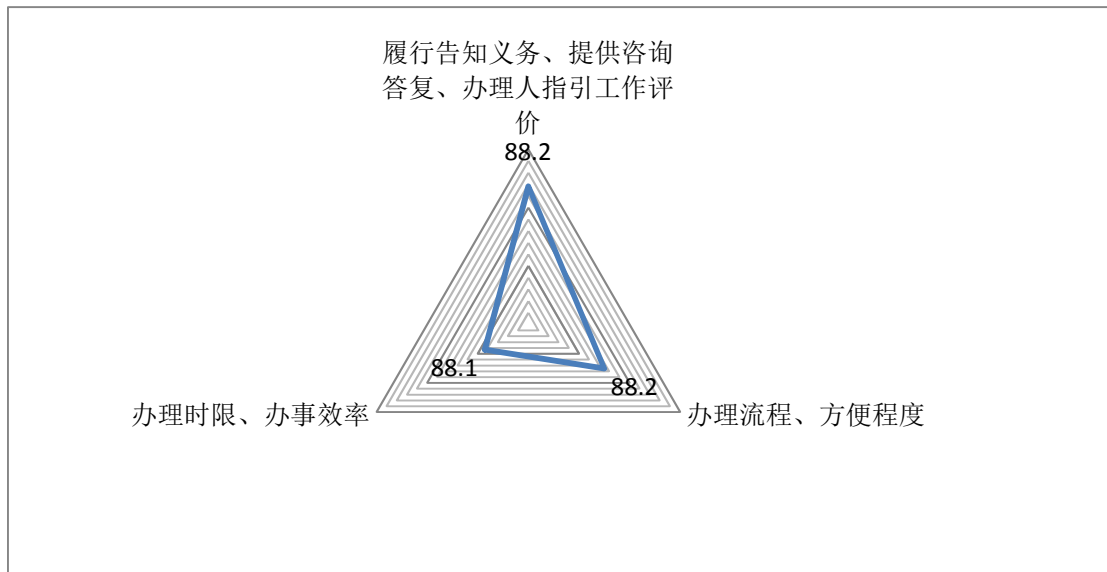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3841，选择不确定选项根据李克特五级量化规则做无效处理。

调查显示，专利代理机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较高。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情况来看，参与调查的专利代理机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告知义务、提供咨询答复、有效指引办理人进行办理情况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办理流程、方便程度的满意度评分均为 88.2，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办理时限、办事效率满意度评分为 88.1<sup>8</sup>。

<sup>8</sup> 评分标准采用客户满意度调查常用的李克特五级量化规则。

图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的满意度（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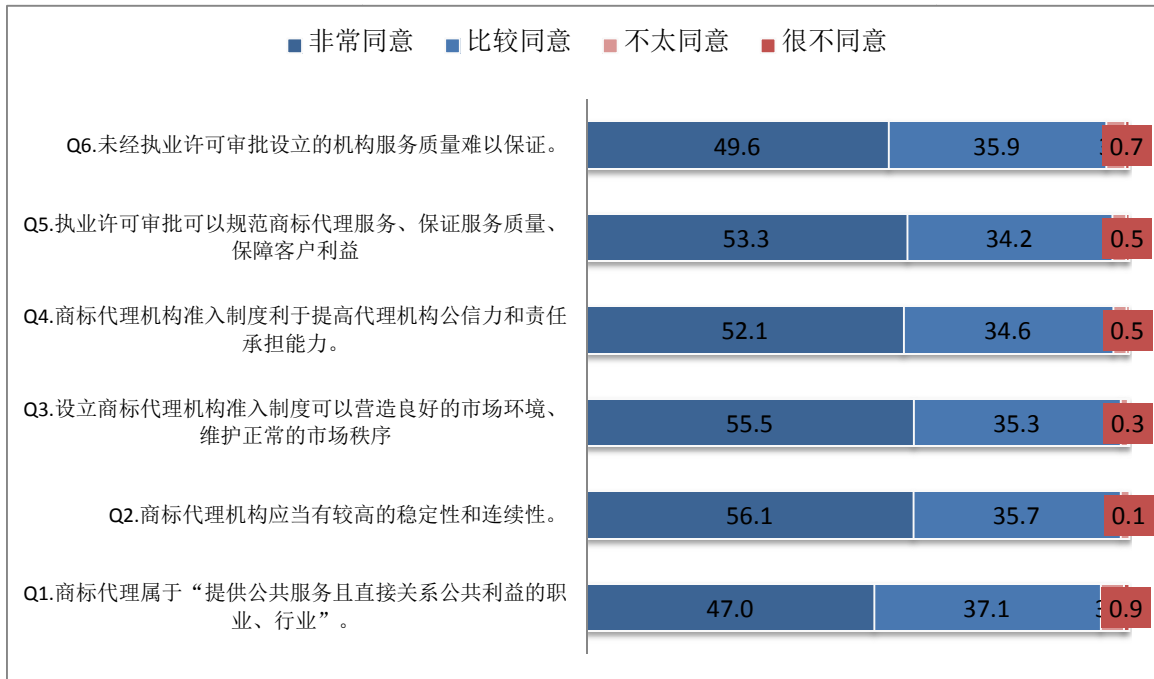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3841。

## 2. 商标代理行业准入相关调查情况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准入制度的呼声强烈。90.8%的机构（“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认为，设立商标代理机构准入制度对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86.7%的机构（“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认为，设立商标代理机构准入制度有利于提高代理机构的公信力，有利于保证代理机构的责任承担能力；87.5%的机构（“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认为，商标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对规范商标代理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保障客户利益具有重要意义；85.5%的机构（“非常同意”或“比较同意”）认为，商标代理业务要求法律素养高，未经执业许可审批设立的机构服务质量难以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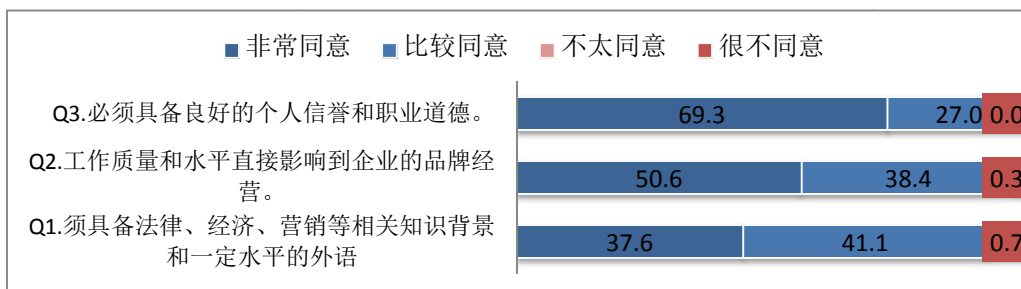
图 30 关于商标代理机构准入相关表述的认同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3841，选择不确定选项根据李克特五级量化规则做无效处理。

调查显示，大部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78.7%的机构认为，商标代理工作需具备法律、经济、营销等相关知识背景并具备一定外语水平的复合型人才；89.0%的机构认为，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水平对到企业的品牌经营影响重大；96.3%的机构认为，商标代理人必须具备良好的个人信誉和职业道德，其中 69.3%的机构对此表述表示强烈认同。

图 31 关于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相关表述的认同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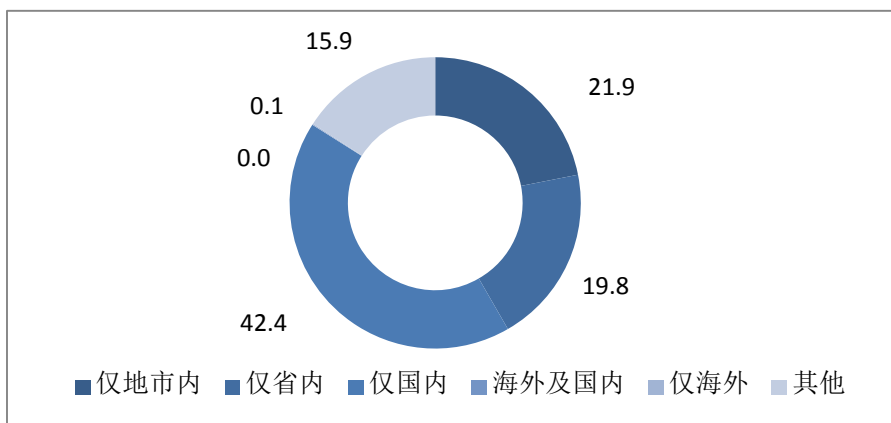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3841，选择不确定选项根据李克特五级量化规则做无效处理。

#### （四）服务对象情况

##### 1. 服务对象地域分布

调查显示，从服务客户辐射的地域来看，有 21.9% 的机构主要服务于本市内客户，有 19.8% 的机构主要服务本省内客户，有 42.4% 的机构仅面向国内客户，仅向海外客户服务的机构比例为 0.1%。

图 32 服务对象地域分布（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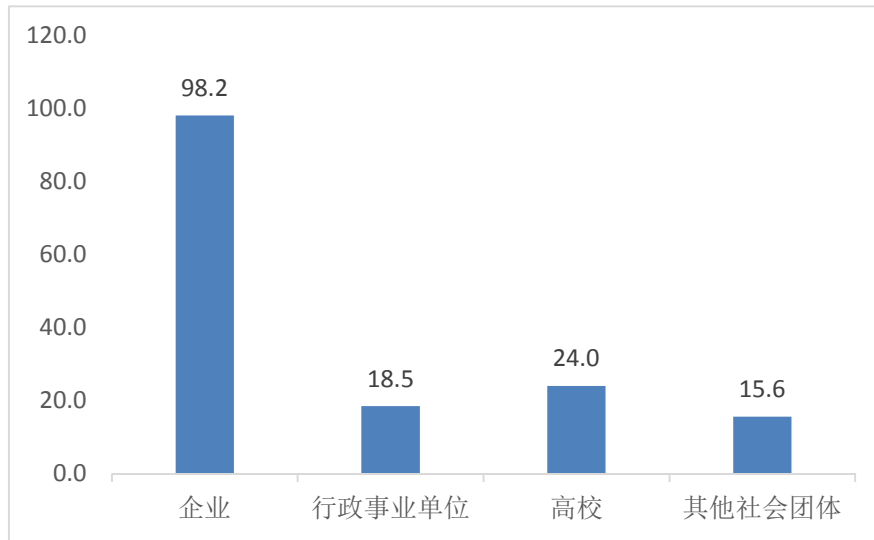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量为 4113 个，本题为单选，百分比之和为 100%。

##### 2. 服务对象类型分布

调查显示，从服务的客户类型上来看，98.2% 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主要客户类型为企业，24.0% 的机构服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包含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18.5% 的机构服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包含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客户类型包含社会团体的机构比例为 15.6%。

图 33 服务对象主要类型分布（单位：%）



注：有效样本量为 4113 个，本题是多选，百分比之和大于 100%。

### 3. 创新主体购买使用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调查显示，在创新主体购买的各类形态知识产权服务中，购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比例最高，为 90.8%。从创新主体类型来看，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的创新主体，为 90.9%；高校购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培训服务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类型创新主体，分别为 54.2%和 26.6%。

表 2 不同创新主体购买各类形态的知识产权服务情况（单位：%）<sup>9</sup>

|           | 企业          | 高校          | 科研单位  | 总体          |
|-----------|-------------|-------------|-------|-------------|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u>90.9</u> | 81.2        | 87.7  | <u>90.8</u> |
|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15.8        | 15.5        | 11.8  | 15.7        |
|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18.2        | <u>54.2</u> | 22.9  | 18.6        |
|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 5.9         | 10.4        | 4.9   | 5.9         |
|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 45.6        | 38.9        | 46.5  | 45.6        |
|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 17.0        | <u>26.6</u> | 22.1  | 17.2        |
| 合计        | 193.4       | 226.8       | 195.9 | 193.8       |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分别为 393、252、6083，总计为 6728。本题为多选，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4. 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的评价

调查显示，创新主体对各类形态的知识产权服务质量评价中，对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评价为“高”或“非常高”的比例分别为 67.1%和 66.2%，高于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形态。

表 3 创新主体对各类形态知识产权服务的质量评价（单位：%）<sup>10</sup>

|          | 非常低 | 低   | 一般   | 高           | 非常高         | 合计    |
|----------|-----|-----|------|-------------|-------------|-------|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0.4 | 1.2 | 31.3 | <u>51.6</u> | <u>15.5</u> | 100.0 |
|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0.5 | 1.5 | 32.1 | 53.3        | 12.6        | 100.0 |
|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0.4 | 1.4 | 32.0 | <u>50.1</u> | <u>16.1</u> | 100.0 |

<sup>9</sup> 数据来源：该数据来自《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国统制（2018）36 号）。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发放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等专利权人 12000 份，调查覆盖国内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sup>10</sup> 数据来源：该数据来自《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国统制（2018）36 号）。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发放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等专利权人 12000 份，调查覆盖国内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      |      |      |       |
|-----------|-----|-----|------|------|------|-------|
| 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 0.7 | 2.9 | 39.1 | 38.1 | 19.1 | 100.0 |
|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 0.3 | 0.9 | 33.1 | 49.8 | 15.8 | 100.0 |
| 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 0.0 | 3.1 | 33.3 | 50.0 | 13.6 | 100.0 |

注：该题各类型服务的有效数据量不同，代理服务 6313，法律服务 1862，信息服务 2276，商用化服务 462，咨询服务 3573，培训服务 226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5. 创新主体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考虑因素

调查显示，创新主体在购买知识产权服务时的考虑因素中，服务质量、服务人员的沟通能力这两项最被看重，选择“重要”或“非常重要”的比例分别为 94.4%和 92.2%，高于其他因素。

表 4 购买知识产权服务的考虑因素（单位：%）<sup>11</sup>

|             | 非常<br>不重要 | 不重要 | 一般   | 重要          | 非常<br>重要    | 合计    |
|-------------|-----------|-----|------|-------------|-------------|-------|
| 服务价位        | 0.3       | 1.0 | 15.0 | 42.2        | 41.4        | 100.0 |
| 服务质量        | 0.3       | 0.3 | 5.0  | <u>24.2</u> | <u>70.2</u> | 100.0 |
| 服务人员与企业沟通能力 | 0.3       | 0.5 | 7.1  | <u>34.7</u> | <u>57.5</u> | 100.0 |
| 服务人员专业背景    | 0.5       | 1.4 | 9.8  | 33.3        | 55.0        | 100.0 |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分别为 735、381、10708，总计为 118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五）行业发展信心

本次统计调查设置 5 个问题，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市场环境

<sup>11</sup> 数据来源：该数据来自《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国统制（2018）36 号）。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发放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等专利权人 12000 份，调查覆盖国内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预期、营业收入预期、薪酬支出预期、办公场所是否增加预期、下年度录用人数是否增加预期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测算形成了2020年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信心指数。

### 1. 预期收入

调查显示，整体来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2020年员工平均收入预期高于2019年的比例为49.9%，略高于上一年度调查(44.4%)。

营业收入预期方面，认为未来一年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预期会高于2019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比例为48.3%，高于上一年度调查结果(35.4%)。

### 2. 预期环境

调查显示，认为未来一年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环境预期优于2019年的服务机构占比60.5%，高于上一年度调查结果(42.6%)。

### 3. 预期招录人员

预期招录人员方面，总体上有40.9%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2020年预期招录人员数量高于2019年，高于上一年度调查结果(35.3%)。

### 4. 预期增加投入

调查显示，35.1%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2020年有租用或购置新办公场所的计划，高于上一年度调查结果(20.8%)。

## 5. 综合信心指数分析

综合上述行业发展信心情况，编制计算了知识产权服务业信心指数，以此监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趋势。

知识产权服务业信心指数的编制方式是：在分数计算方面，上述五个问题均有三个答案：“是”、“否”和“不确定”。按照选择“是”得100分，选择“不确定”得50分，选择“否”得0分赋值，计算每道题的均值；再结合每道题目设置的权重，计算最终得分。此种方式参考了PMI指数（英文全称为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中文为采购经理人指数）的赋分方式。参考PMI指数<sup>12</sup>，知识产权服务业信心指数也以50分为荣枯分水线，高于50分表示具有信心。

此次调查计算得到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信心指数为60.4分，高于荣枯分水线数（50分），较去年（54.8分）增加5.6分，说明当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于未来行业发展具有信心。

表5 知识产权服务业信心指数调查三年变化情况（单位：分）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营商环境 | 68.38 | 61.77 | 66.31 |
| 营业收入 | 65.24 | 57.73 | 61.10 |
| 薪酬支出 | 71.41 | 64.17 | 61.80 |
| 办公场所 | 43.09 | 33.98 | 54.69 |
| 人员增速 | 60.67 | 54.42 | 57.81 |
| 总体   | 62.14 | 54.76 | 60.44 |

<sup>12</sup> PMI指数中，50为荣枯分水线。当PMI大于50时，说明经济在发展；当PMI小于50时，说明经济在衰退。

## （六）新冠疫情应对及工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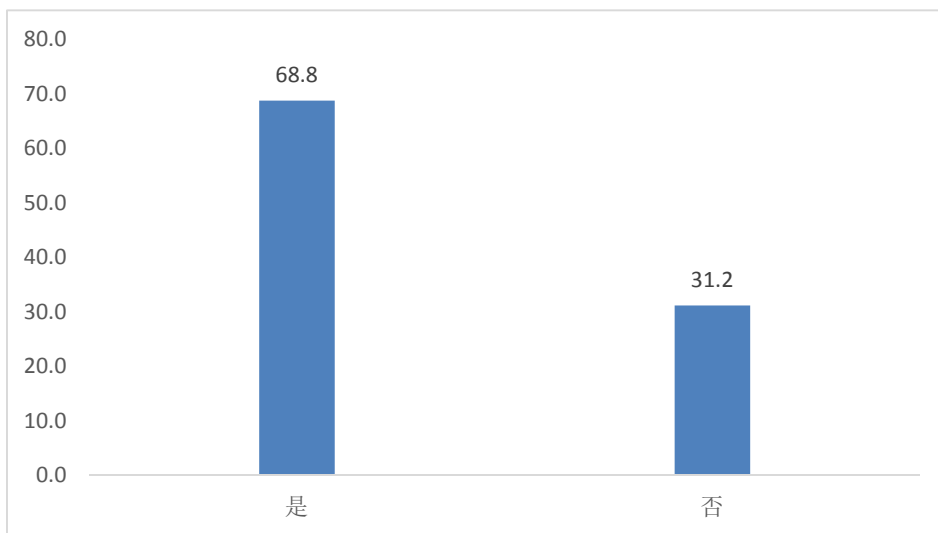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关注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的工作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预期将来可能出现的影响及变化。

### 1. 在家办公或远程办公模式的开展情况

调查显示，有 68.8% 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了在家办公或远程办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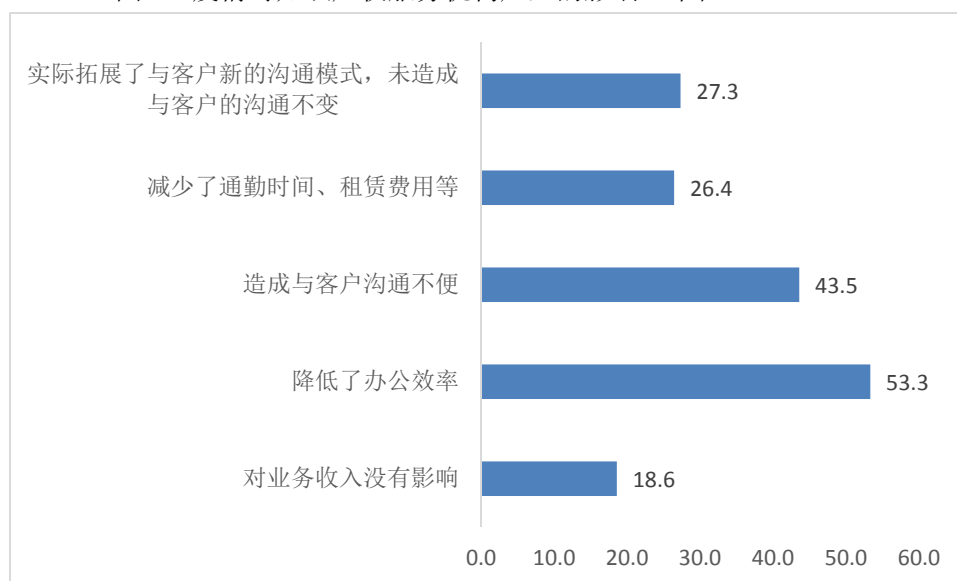
关于在家办公或远程办公模式的影响方面，分别有 53.3%、43.5% 的机构认为，在家办公或远程办公模式降低了办公效率、造成了与客户沟通不便等负面影响，而认为在家办公或远程办公模式减少了通勤租赁费用等成本、拓展与客户新的沟通模式而并不影响沟通的机构分别为 26.4%、27.3%。

图 34 疫情以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采用远程办公情况（单位：%）



注：有效样本量为 4113 个，本题为单选，百分比之和为 100%。

图 35 疫情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生的影响（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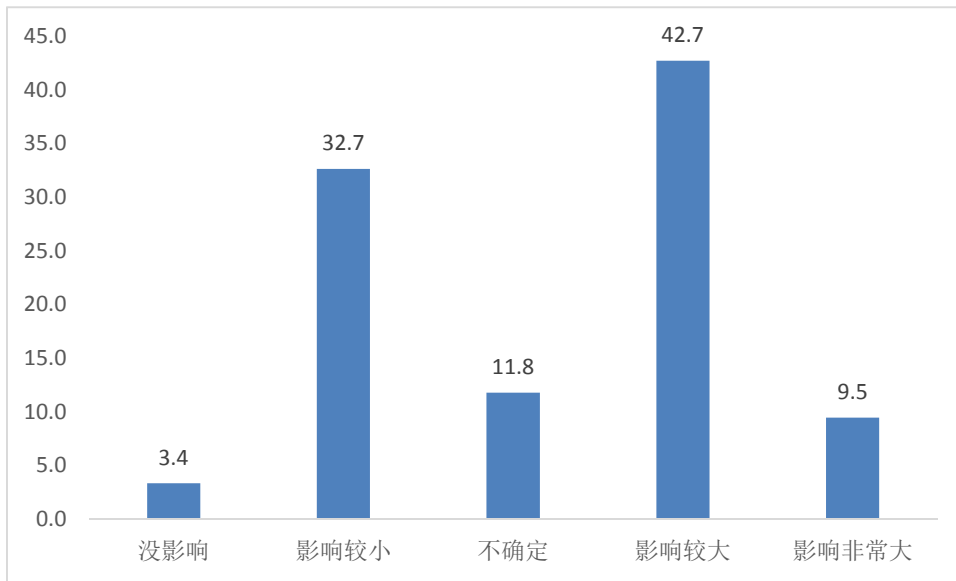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量为 2829 个，本题为多选，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2. 疫情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拓展影响情况

调查显示，52.2%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疫情对业务拓展有影响，其中 42.7 %的机构认为疫情对业务拓展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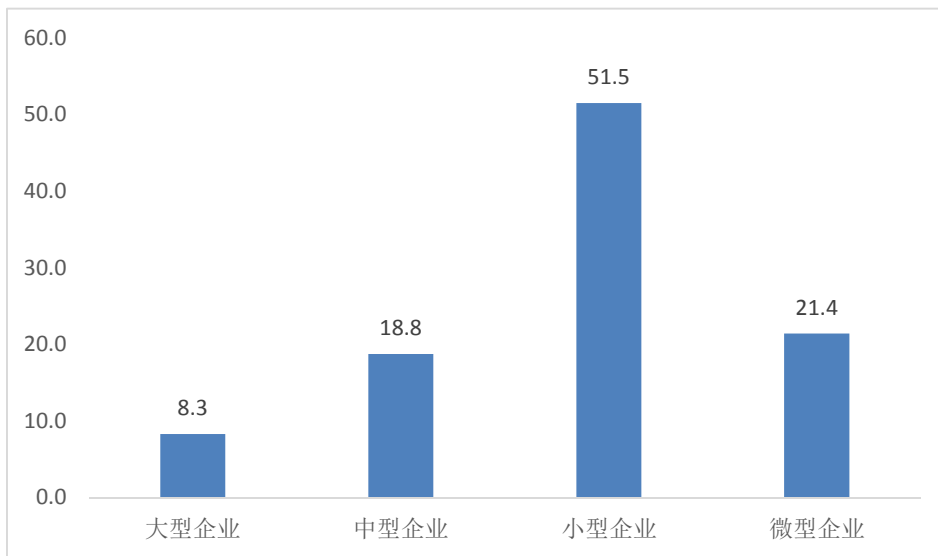
多数调查对象认为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服务机构认为，尽管不少知识产权服务可通过网络办理，但现阶段面对面现场服务依然不能为网络所完全取代。通过重点调研来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普遍认为，从第二、三季度开始，疫情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影响逐渐缩小，尤其是专利服务。

图 36 疫情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生的影响（单位：100%）



注：有效样本量为 4113 个，本题为单选，本题百分比之和为 100%。

图 37 疫情以来受影响最大的企业客户规模类型（单位：100%）



注：有效样本量为 4113 个，本题为单选，本题百分比之和为 100%。